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74號

原告 宋企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
號

送達代收人 陳秀芳

被告 蔣坤良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7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法官 黃逸寧
法官 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又甄